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35198_senddoc1_Attach1.7z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（下稱海委會）海巡署「115年海洋學生
體驗營」活動，惠請轉知所屬公、私立高中(職)及大專校
院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委會115年4月10日海科教字第1150003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，透過結合海委會施政主軸及導入海洋實務、辦理體驗活動，以建立青年海洋保育之觀念及培養海洋思維，同時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，海委會海巡署特規劃辦理旨揭體驗營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（金門地區梯次除外）首梯次將自本（115）年7月7日起舉辦，海巡署規劃於本年5月1日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ga.gov.tw>）開放網路報名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檢送旨案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